

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最低標準審查細則

101年11月7日觀光餐旅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(101.11.13)同意備查
104年9月9日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5日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同意備查
106年9月12日觀光餐旅學院第1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13日觀光餐旅學院第2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6月20日觀光餐旅學院第8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7月22日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教師資格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
第三條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非以博士學位送審者，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須發表至少期刊論文二篇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，同時至少須含一篇TSSCI或SCI或SSCI。

以博士學位升等者，得逕提申請升等助理教授。

二、講師升等副教授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於取得博士學位後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，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。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，其研究項最低標準比照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辦理。

三、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須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研究成果中須至少包含一篇SSCI期刊論文。惟得以下列任一組合替代該篇SSCI期刊論文：

(一) 二篇SCI期刊論文；

(二) 二篇TSSCI期刊論文；

(三) 一篇SCI與一篇TSSCI期刊論文。

四、副教授升等教授：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須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，其中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研究成果中須至少包含二篇SSCI期刊論文。惟得以下列任一組合替代任一篇SSCI期刊論文：

(一) 二篇SCI期刊論文；

(二) 二篇TSSCI期刊論文；

(三) 一篇SCI與一篇TSSCI期刊論文。

第四條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院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，以校函書面通知送審人，並敘明救濟途徑。

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本校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